**采购文件**

**1、采购方式说明：**

1.1我院根据供应商推荐的产品，在满足临床需求的条件下，综合评定产品的性能、价格，现场评选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签字确认评审结果，评审结果不再公告；如采购结束后有特殊情况需再度议价届时将另行通知相关事宜。

1.2本次采购，我院可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结果进行对比，如有异常情况，可以暂停采购活动。

**2、需提供的资料文件：**

2.1 三证合一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副本）、供货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在本页下方。

2.2 产品授权代理书：（1）如是生产厂家直接授权，提供产品授权代理书复印件加盖红章；（2）如有多级代理权限，各级授权书需加盖授权单位红章复印件。

2.3 三证合一的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国内生产品种提供）

2.4 每一级代理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版本）

2.5 每一级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此项仅需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凭证

2.6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企业红章（按照价格单顺序排列）

2.7 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消毒产品提供）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8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如有国家要求的产品提供）

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一览表（耗材报价格式详见附件）

2.10 以上所有资料文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2.11 我院有权利拒绝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次议价采购活动。